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偵字第1號及第3號起訴書，退除役軍官屈○義為求獲取中共之資金挹注，與戴○文等7人，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為大陸地區機構從事發起及發展組織之行為，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5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據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民國（下同）113年度偵字第1號及第3號起訴書，退除役軍官屈○義為求獲取中共之資金挹注，與戴○文等7人，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為大陸地區機構從事發起及發展組織之行為，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取該院113年度國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全卷（因本案屬機密案件，該院僅提供判決書，摘錄如附件一），另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國防部及內政部調閱相關資料及卷證，並於114年10月28日詢問退輔會陳陳○廣副主任委員、國防部法律司吳○顯處長、內政部民政司鄭○弘司長及該等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家對於現（退）役志願役軍人，相關法令規範密度理應比一般人民較嚴格，乃因其不論為現役或退役後，其相關俸給或給與，多為政府預算編列（即人民之納稅錢），且因其現（曾）具有軍職身分，擔負保家衛國神聖使命，更應具有高度忠誠義務。本案違反國家安全法遭判刑共有7名退除役軍人，雖無現役軍人涉**

案，但近年來現（退）役志願役軍人涉違反國家安全法令等案件層出不窮，甚至有退役中將之高階軍官涉入共謀案<sup>1</sup>。故國防部應加強對現役軍人忠誠考核及法治教育，並應研議及推動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對於現役軍人涉及共謀等背叛全體國民之相關行為處罰態樣或加重罰則，俾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一)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國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所載：

- 1、本案涉案人員屈○義為陸軍官校正期班（以下未特別註記者，皆同）54期（即74年）畢業、82年7月間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sup>2</sup>，戴○文為52期（即72年）畢業、90年8月間退伍之退除役上校軍官，林○華為52期畢業、82年11月間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廖○瀚為54期畢業、85年2月間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朱○寰為48期（即68年）畢業、88年間退伍之退除役上校軍官，余○民為52期畢業、82年底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黃○坤則為陸軍官校專科班第6期（與正期班54期同時掛中尉）畢業、80年11月間退伍之退除役上尉軍官。其等分別為屈○義之學長、同學及學弟。
- 2、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國」及其子「張○耀」、「黃○海」、「劉○堅」、「首長」等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其中「張○國」自稱為「孫○山博愛基金會」人員、「大○華慈善總會」創會主席及「○華博物院」院長、「黃○海」自稱為「深圳新○軍

---

<sup>1</sup>曾擔任陸軍花東防衛司令部司令官、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副司令退役中將高○國淪為共謀，成為共謀案的退役最高將領，因涉犯武裝組織作中國內應未遂一審判7年半，新聞來源（114年10月2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510230136.aspx>

<sup>2</sup>惟據國防部及退輔會人事資料，屈員應為上尉軍官退役。本件涉案人員任軍職之基本人事（兵籍）資料、職務異動情形、任官之年月日、軍種、官階、職稱、單位服役期間經歷（軍種、官階、職稱）退除役之年月日、軍種、官階、職稱、單位等相關資料（詳附表一）。

研究會」副理事長。上開人員均為大陸地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員。屈○義及廖○瀚於108年11月10日面晤「張○國」，並謀劃在臺建立武裝內應事宜，廖○瀚於當（10）日轉傳與「張○國」對話紀錄，內容提及「我們黃埔新生代（35至60歲），在職營級以上幹部、加上此年齡段已陸續退伍在鄉轉業的，為拿起槍桿子的絕對主力」、「之前我與○義共同完成的中華統一作戰指導綱要為臺灣在職的重要高階人員名單，除此之外，仍需依賴已退伍轉業的退軍幹部在民間配合行動」及「培養壯大復○聯盟氣勢，也順道於暗地裡默默培植關鍵時刻出手動用武力的實力」等語。

(二)近年來共諜案頻傳，但在最後判刑時，民眾多不滿意判決結果，認為處罰太輕<sup>3</sup>。故現行涉共諜案等國家安全法令是否罰則太輕，而有應行檢討修正之處？另現（退）役志願役軍人涉違反國家安全法令等案件，軍士官養成教育、監督、管理上是否有闕漏之處，據國防部表示：

1、國家安全法已於111年6月8日大幅度修正，並自112年12月5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新修正國家安全法將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或提供機密資料等行為態樣明定，最重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能嚇阻不肖人士損害國家安全，並予以共諜案行為人嚴厲刑事處罰。再者，涉犯國安案件現（退）役志願役軍人喪失、減少請領退除給與權利（國家安全法第13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4

---

<sup>3</sup> 「我國輕判共諜，與他國差12倍」，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epochtimes.com/b5/23/5/2/n13986549.htm>

條、第25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91條亦明定退將參與大陸地區活動，妨害國家尊嚴者，停支、剝奪及追繳退除給與，第9條之3修法理由明確指出「卸任公（軍）職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規範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活動」，立法時已斟酌退除役軍人身分特殊性與一般人民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 2、本案為檢調機關偵辦國人屈○義等7員發展組織及違反國家安全法案，調查期間無現役人員涉案及機密資訊外流情事。鑑於近年中共運用金錢、賭博等方式利誘、吸收現役軍人，以簽署書面、拍攝影片等手法，對敵人宣誓效忠，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國防部已於114年4月1日將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增訂對敵人為宣誓效忠行為處罰刑責，及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法定刑並增訂其預備或陰謀犯。
- 3、國防部統計100年1月起至114年8月30日止，偕同司法機關共同偵破國安案件中，87.5%均係官兵主動檢舉反映，足證保防教育已顯成效，國防部將持續援引中共滲透蒐情態樣，製播單元劇、教育短片、金光布袋戲、專題講演等節目，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深化官兵及眷屬保防警覺與愛國意識，並鼓勵官兵勇於檢舉，偵除不法串聯，協力部隊戰訓任務推展；另自114年起要求主官編階中將階以上單位，每半年辦理乙次保防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具實際從事兩岸研析及案件調查經驗之學者、專家，剖析中共常見滲透手法及檢調共

偵案件等議題，以強化教育實效。

4、針對退（離）職人員，業指導各級部隊運用離營座談時機，落實宣導忠貞信念，深化愛國意識，強調無論現役、退除役身分，均具「國家忠誠」義務及責任，不得參與妨害國家尊嚴行為或叛國不法活動，避免觸法。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國防部續秉國安聯防機制，偕同國安情報團隊慎密蒐證，反制中共滲透，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三)綜上，按國家對於現（退）役志願役軍人，相關法令規範密度理應比一般人民較嚴格，乃因其不論為現役或退役後，其相關俸給或給與，多為政府預算編列（即人民之納稅錢），且因其現（曾）具有軍職身分，擔負保家衛國神聖使命，更應具有高度忠誠義務。惟國家安全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適用於全體國民之一般性規定，本案違反國家安全法遭判刑共有7名退除役軍人，雖無現役軍人涉案，但近年來現（退）役志願役軍人涉違反國家安全法令等案件層出不窮，甚至有退役中將之高階軍官涉入共諜案。故國防部應加強對現役軍人忠誠考核及法治教育，並應研議及推動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對於現役軍人涉及共諜等背叛全體國民之相關行為處罰態樣或加重罰則，俾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二、國家基於崇功報勳之理念，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退輔條例）明定退除役官兵可享有之各項權益<sup>4</sup>。因此，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相關法令規範密度

---

<sup>4</sup>退輔條例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主要涵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急難救助等輔導措施，並提供退休俸、贍養金等給與。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也可享有水電、就醫等優惠，並可在特定情況下優先承租承領政府土地或礦業權。

比一般人民較嚴格，乃因其退除役後，其相關俸給或給與，多為政府預算編列（即人民之納稅錢），且其曾任軍職擔負保家衛國神聖使命，仍應具有忠誠義務，但若涉及共謀情事，等於出賣全體奉公守法國民，若讓其再享有退輔條例規定之相關權益，顯難獲得認同。故退輔會除應掌握本案最新判刑確定人數及金額，積極追繳及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並應加強退除役軍人法治教育、宣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安全法，並應研議及推動修正退除役官兵涉及共謀等背叛全體國民之行為，應剝奪其享有退輔條例規定之相關權益，俾符合公平正義。

(一)國家安全法第13條規定：「(第1項)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第7條、第8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至第34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至第31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以下簡稱犯共謀案) 該法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5條之2規定：「(第1項)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至第34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至第31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條

第7款規定：「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退輔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退輔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第52條第1項規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退除給與發放作業：退輔會發放各項退除給與，應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退除給與核定函辦理。」

(二)經查本案涉案人員中，領受退休俸人員計有戴○文、朱○寰等2員，至114年8月該2員共已支領退休俸合計金額新臺幣（下同）2,008萬3,130元（詳附表二）。其他5員均為支領退伍金人員，據國防部所報資料如下：

- 1、余○民：退伍年資10年，退伍金47萬4,525元。
- 2、黃○坤：退伍年資6年，退伍金20萬475元。
- 3、廖○瀚：退伍年資10年3個月，退伍金58萬3,460元。
- 4、林○華：退伍年資10年，退伍金50萬3,613元
- 5、屈○義：退伍年資8年，退伍金34萬7,400元

(三)現行涉共諜案等相關國家安全法令是否罰則太輕？

另退輔條例是否亦應行檢討修正，據退輔會表示：

- 1、退輔會除持續與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配合，縮短行政流程，掌握最新判刑確定人數及金額，

積極追繳及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外，另針對涉犯國家安全法令之收繳退除給與部分，已配合法務部主管「國家安全法」、國防部主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大陸委員會主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研議修正，一審判決暫停退休（職、伍）部分給與權利之情形，及擴大禁止從事影響國家尊嚴行為對象（納入領有月退除給與之校官），俟上開法令修正通過，退輔會依法配合辦理暫停、停止或喪失退除給與作業。

2、國家基於崇功報勳之理念，於退輔條例明定退除役官兵應享之各項權益，退除役官兵對國家應有更高之忠誠義務。現行條文第32條第2項第2款明定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喪失退輔條例規定之權益，惟對於其行為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尊嚴，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停止領受全部或部分退休（職、伍）給與權利者，未同步停止其退除役官兵權益。為符合比例原則，並考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6項對於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處罰規定，增列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停止領受全部或部分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者，於其停止領受期間，停止退輔條例規定之權益。另對無月退休（職、伍）給與，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規定者，明定依同條例第91條第6項後段規定所處罰鍰數額，停止1年以上5年以下退輔條例規定之權益。上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並於114年5月13日

審查完畢，俟提行政院會討論後，送立法院審議。

(四)近年來退除役軍人涉違反國家安全法令等案件層出不窮，究竟為個人因素，抑或軍士官養成教育、監督、管理上有闕漏之處，據退輔會表示：

- 1、根據國家安全局114年1月12日公布的「共諜案滲透手法分析」報告指出，分析近期共諜案型態，反映中共利用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5大管道，透過退除役拉攏現役、網路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4大手法，全面對我軍事單位、政府機關、親「中」組織進行滲透，企圖取得我國防機敏資訊，以及在臺發展共諜組織、內應網絡，甚而介入我國民主選舉。
- 2、退輔會落實輔導退除役官兵學、業、醫、養及服務照顧五大核心工作，秉持「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之理念，讓弱勢榮民能及時獲得就醫與慰問、讓青壯榮民安心穩定就業，使榮民感受國家崇功報勳之德政，肯定從軍報國的初衷，根植愛國信念、強化社會韌性。因應中國統戰滲透，退輔會19處榮民服務處為防範中國對退除役官兵統戰滲透，援引共諜案例態樣及手法，加強愛國宣教，以保護、提醒、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保防愛國意識，綿密聯繫宣導、杜絕認知作戰，共同保護國家安全。退輔會運用現有宣導機制，如榮光雙周刊、官網、退伍軍人拜會、分區座談會、懇談會、親訪榮民（眷）及臨櫃服務等時機，宣導赴陸注意事項，提醒赴陸風險及相關法規，恪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安全法，以維護赴陸人身安全。

(五)綜上，查本案違反國家安全法遭判刑共有7名退除

役軍人，近年來甚至有退役中將之高階軍官涉入共謀案<sup>5</sup>。國家基於崇功報勳之理念，於退輔條例明定退除役官兵可享有之各項權益。因此，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相關法令規範密度比一般人民較嚴格，乃因其退除役後，其相關俸給或給與，多為政府預算編列（即人民之納稅錢），且其曾任軍職擔負保家衛國神聖使命，仍應具有忠誠義務，但若涉及共謀情事，等於出賣全體奉公守法國民，若讓其再享有退輔條例規定之相關權益，顯難獲得認同。故退輔會除應掌握本案最新判刑確定人數及金額，積極追繳及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並應加強退除役軍人法治教育、宣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安全法，並應研議及推動修正退除役官兵涉及共謀等背叛全體國民之行為，應剝奪其享有退輔條例規定之相關權益，俾符合公平正義。

三、本案係退除役軍人遭大陸地區情報機構所吸收，以發起及組織政黨之行為，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並藉由我國自由選舉民主機制參選公職人員，進而意圖影響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執政，比一般個人或小組織之共謀案嚴重甚多。故內政部於政黨申請設立之成立大會，應加強對創黨黨員宣導從事政治活動，應確實遵守政黨法及相關法律，不得有接受境外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發展組織之行為，並與國安、檢調及警政機關密切保持聯繫，接獲相關報導或情資，併同展開行政調查、蒐整事證，評估是否該當聲請違憲解散之事由，俾確保我國自由選舉之民主機制。

---

<sup>5</sup>曾擔任花東防衛司令部司令官、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副司令退役中將高○國淪為共謀，成為共謀案的退役最高將領，因涉犯武裝組織作中國內應未遂一審判7年半，新聞來源(114年10月2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510230136.aspx>

(一)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政黨法第1條、第3條及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復○聯盟黨」基本資料，該政黨成立之時間、宗旨、組織職權、黨員人數（目前）及其他有關背景資料，另本件涉案人員屈○義等7員於該黨擔任之職位摘錄如下：

- 1、「復○聯盟黨」成立於112年8月15日，經內政部於同年9月15日備案。
- 2、依該黨章程所載之宗旨：
  - (1) 前言：「復○聯盟黨」創始人，屈○義先生，親身經歷而感受到，政府人民之間的政策存有非常大的改革空間，本黨為了支持政府，提倡落實社會福利，為民創造自由、平等、均富，讓國家政治走向清廉，協助人民就業與創業，提昇人民經濟所得，要求政府給人民安全的生活環境而創立。
  - (2) 黨章第2條：「本黨以培育及推薦有才有德的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宗旨。」
  - (3) 黨章第3條：「本黨以實現融合各方族群百姓統一行動及做事，創造優質生活福利。光耀我中華百姓傳統真善美善良美德，帶動營造優良環境，開創海外華人回國投資及創業科技寶島事業環境，增加社會就業機會，以營造開創讓世界各地都能來學習仿效我中華善良民風大同世界的生活為任務。」
- 3、創黨黨員人數110人，惟依現行政黨法規定，政

黨完成設立備案後，並無持續向內政部更新黨員名冊之義務，內政部亦無從知悉該黨後續運作期間之黨員人數資料。

4、創黨黨員110人主要背景及其他背景資料，計有12人曾任志願役軍、士官、士兵退伍（含涉案人戴○文）。本件涉案人員擔任政黨職務：

- (1) 屈○義：黨主席。
- (2) 戴○文：副主席兼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兼中央執行委員。
- (3) 黃○坤：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兼中央執行委員。
- (4) 廖○瀚：中央執行委員。

5、「復○聯盟黨」曾推薦候選人參加何種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當選與否說明：

- (1) 推薦袁○參選113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10選舉區，得票數2,608票，得票率1.28%，未當選。
- (2) 推薦劉○宸參選113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6選舉區，得票數2,689票，得票率1.35%，未當選。
- (3) 推薦蔡○攸參選113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1選舉區，得票數1,305票，得票率0.81%，未當選。
- (4) 推薦蔡○益參選113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得票數839票，得票率0.54%，未當選。
- (5) 黃○坤自行參選111年（復○聯盟黨尚未成立）苗栗縣縣議員第5選舉區，得票數1,770票，得票率3.02%，未當選。

(二)對於「復○聯盟黨」是否有依憲法增修條文、政黨法相關規定，檢具相關事證向司法院憲法官庭聲請

解散，據內政部表示：

- 1、依政黨法第28條規定，政黨得依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並於30日內報內政部備案。惟政黨法施行之初，約有300餘個政黨，多數因黨員流失、失聯、死亡等，屬長期未運作或無法運作之「殞屍政黨」，甚有負責人失聯或已歿之情形，部分政黨實質上無法依上開規定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而仍須負擔政黨法所規定之每年依限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之義務。為解決前開僵局，倘政黨以黨員大量流失且實質無法運作之事由，向內政部申請自行解散，內政部係評估黨員流失情形及黨務運作狀況後，同意解散備案。
- 2、「復○聯盟黨」自113年1月間屈○義等人經拘提後，僅有遞補中央評議委員、申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變更通訊地址與聯絡人、申請展延申報112與113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期限，以及申請解散等案。嗣該黨於114年7月16日發函內政部表示因黨主席屈○義因涉違反國家安全法經羈押後，副主席及多位黨務幹部相繼退黨，黨員亦陸續流失，且該黨已無財產、無黨費收入、無財務收支紀錄，亦無法召開黨員大會，所有黨務活動均已停擺，遂向內政部申請解散。經內政部以114年7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400300801號函備案解散，故未再續辦提請政黨審議會審議聲請該黨違憲解散相關事宜。

(三)關於本案，退除役軍官（或臺商）遭大陸地區情報機構所吸收，以發起及組織政黨之行為，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並藉由我國自由選舉民主機制參選公職人員，進而意圖影響我國中央

及地方政府執政，比一般個人或小組織之共謀案嚴重甚多，目前政黨法對於發起、組織政黨及政黨發展（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規範有無闕漏之處？據內政部表示：

- 1、針對政黨法增列政黨人員違反國家安全法律相關規定之研修討論：
  - (1) 行政院前於112年1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7條增列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為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負責人之規定，該修正草案因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另行政院審查時曾針對第27條主管機關應廢止政黨備案事由，是否增列政黨有「選任人員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或組織犯罪條例部分罪嫌，經判刑確定且情節重大」1項進行討論，惟因考量違反前開規定之政黨將廢止備案，且所定「選任人員」範圍難以界定，易引致適用爭議，遂未納入該修正草案內容。
  - (2) 內政部113年10月16日召開「公民參政法制研修座談會」，針對政黨成員涉犯國安相關法規，是否於政黨法增訂其他管理措施之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有認政黨成員違反國家安全法規情形，已有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予以處罰，政黨法無規範必要，避免一事二罰情形；亦有主張對政黨管制具高度政治性，為確保管制合憲性，發動要件須非常嚴格，宜由「司法機關」處理，而非「行政機關」；另有主張可採警告、限期改善或強化內部民主方式等意見，並未獲

得共識。

2、基於政黨為憲法保障之準國家機關地位之團體，對政黨之管制具有高度政治性，政黨法立法時係就「政黨」之負責人資格、財務申報、應履行之義務等行政事務面採低密度管理，並設有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機制之最後管制手段，以及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暫時處分制度；至針對政黨成員涉犯國安相關法規，增訂對政黨發展之行政管制措施一節，基於對政黨管制之合憲性及憲法訴訟法相關限制或終止政黨運作規範，宜由司法機關為之。另對於「個人」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或資助，而發起、組織政黨或介入選舉等國安案件，則已有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明文處罰規定；倘經綜合判斷，個人案件倘係屬政黨系統性、組織性危害國家安全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情事，而構成違憲解散要件者，則由內政部依法聲請政黨違憲解散。

3、內政部相關因應作為：

- (1) 政黨成立大會加強宣導國安意識。內政部將於申請設立政黨之成立大會，對創黨黨員宣導從事政治活動，應確實遵守政黨法及相關法律，不得有接受境外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發展組織之行為，勿淪為統戰工具，以免觸犯國家安全法規定而遭受刑事處罰及違憲解散，共同維護我國自由民主，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 (2) 與國安、檢調及警政機關密切保持聯繫。因違反國家安全法律案件，多由國安、檢調及警政機關查察發現，倘內政部接獲相關報導或情資，將併同展開行政調查、蒐整事證，並與各該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評估是否該當聲請違憲解

散之事由。

(四)綜上，政黨雖為憲法保障之準國家機關地位之團體，對政黨之管制具有高度政治性，政黨法立法時係就「政黨」之負責人資格、財務申報、應履行之義務等行政事務面採低密度管理，並設有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機制之最後管制手段，以及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暫時處分制度。惟本案係退除役軍人遭大陸地區情報機構所吸收，以發起及組織政黨之行為，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並藉由我國自由選舉民主機制參選公職人員，進而意圖影響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執政，比一般個人或小組織之共謀案嚴重甚多。故內政部於政黨申請設立之成立大會，應加強對創黨黨員宣導從事政治活動，應確實遵守政黨法及相關法律，不得有接受境外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發展組織之行為，並與國安、檢調及警政機關密切保持聯繫，接獲相關報導或情資，併同展開行政調查、蒐整事證，評估是否該當聲請違憲解散之事由，俾確保我國自由選舉之民主機制。

調查委員：林文程

賴鼎銘

浦忠成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國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摘錄如下：

(五)主文（刑度）：

- 1、屈○義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處有期徒刑拾年。
- 2、戴○文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處有期徒刑捌年。
- 3、林○華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處有期徒刑捌年。
- 4、廖○清（原名廖○瀚，下稱廖○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5、朱○寰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處有期徒刑柒年。
- 6、黃○坤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 7、余○民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處有期徒刑柒年。

(六)屈○義為陸軍官校正期班（以下未特別註記者，皆同）  
54期（即74年）畢業、82年7月間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sup>6</sup>，戴○文為52期（即72年）畢業、90年8月間退伍之退除役上校軍官，林○華為52期畢業、82年11月

---

<sup>6</sup>惟據國防部及退輔會人事資料，屈員應為上尉軍官退役。

間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廖○瀚為54期畢業、85年2月間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朱○寰為48期（即68年）畢業、88年間退伍之退除役上校軍官，余○民為52期畢業、82年底退伍之退除役少校軍官，黃○坤則為陸軍官校專科班第6期（與正期班54期同時掛中尉畢業、80年11月間退伍之退除役上尉軍官。其等分別為屈○義之學長、同學及學弟。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國」及其子「張○耀」、「黃○海」、「劉○堅」、「首長」等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其中「張○國」自稱為「孫○山博愛基金會」人員、「大○華慈善總會」創會主席及「○華博物院」院長、「黃○海」自稱為「深圳新○軍研究會」副理事長。上開人員均為大陸地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員。

(七)屈○義自108年間，因長期在大陸地區經商，因而結識上述自稱「張○國」及其子「張○耀」、「黃○海」、「劉○堅」、「首長」等人，並介紹戴○文、林○華、廖○瀚、朱○寰、黃○坤、余○民與「張○國」等人認識。

(八)屈○義、戴○文、林○華、廖○瀚、朱○寰、黃○坤及余○民等7人均明知現階段兩岸仍處於軍事對抗之狀態，「張○國」等人透過管道提供金援、指導創黨相關事宜之舉措，目的在於佈建我國中高階現（退）役志願役軍士官兵，進而伺機刺探收集我國軍事、政治情報、藉以發起或發展組織，成為武力侵臺之內應等工作，如與之合作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其等竟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基於共同為大陸地區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員發起組織（屈○義、朱○寰另共同基於發展組織）之犯意聯絡，經「張○國」等人吸收運用，分別為下列發起、發展組織之行為：

1、屈○義先於108年3月間，草擬復康計畫，先後撰寫「復○聯盟規劃案」、「○華統一復○聯盟運作計畫S」、「復○聯盟運作人員」及「○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等4份計畫書，擬在臺發展「復○組織」進而成立政黨，並引介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機構資金以成立政黨、介入選舉及建立內應武裝力量。後於108年5月間，向「張○國」、「黃○海」及「劉○堅」提出復康計畫，並尋求支持及資助，決議在臺發起「復○組織」，遂行復康計畫內容，並由「張○國」擔任陸方主要聯繫窗口。隨後屈○義利用其過去軍中資歷、人脈等所掌握之資源，先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於108年6月間，傳送「復○聯盟規劃案」等檔案予戴○文、朱○寰、林○華、余○民、黃○坤及其他不知情之黃○竣、莊○忠（按：微信名稱為「庄○忠」）、施○保、葉○優、王○瑋、理○鵬、鄭○武、魏○適、王○貴、蒯○、劉○廉、張○銘、李○達及王○富等19名退除役軍官，並邀請渠等赴大陸地區深圳參與會議（下稱深圳會議）及商議復康計畫執行細節。其中戴○文、朱○寰、林○華、余○民、黃○坤及其他不知情之王○富、莊○忠、施○保、葉○優、鄭○武等人應邀與會。屈○義並以免費旅遊、餐敘及住宿並發放工作費為誘因，刻意安排、引介及招待前述人員於108年7月9日赴深圳會晤「張○國」，提供該大陸地區機構人員接觸、招攬及吸收我國退除役軍官之機會，以建立及發展組織。戴○文、朱○寰、林○華、余○民、黃○坤等人赴深圳參與會議後，因認同復康計畫內容及組織目的，遂紛紛加入屈○義所創立之「復興中華，全民安康」微信群組（下稱：復○群組），作為「張○國」未來操縱及指揮

「復○組織」在臺運作之平臺。其餘之人則未受誘引，未參加深圳會議或未實質加入及參與上開「復○組織」，此部分因而發展組織未遂。屈○義於深圳會議後、108年7月間仍持續對外招攬及吸收退除役軍官，陸續以微信傳送「中華統一復○聯盟運作計畫S」予楊○發、鄧○民、陳○宇、高○賜、劉○平、安○興、林○田、李○達及廖○瀚等9人，意圖誘吸其等接受復康計畫、加入復○群組，受「張○國」未來操縱及指揮。其中成功誘吸廖○瀚於108年7月29日加入「復○組織」，屈○義復於108年8月23日安排及引介廖○瀚赴深圳會晤「張○國」，並謀議復康計畫內容，其餘之人則均未成功而未遂。

## 2、屈○義與戴○文發起組織部分：

### (1) 向「張○國」索取復○聯盟競選及成立政黨經費：

屈○義於112年7月2日指示戴○文負責向「張○國」索取「復○聯盟黨」競選經費，戴○文隨即向「張○國」索取創黨及競選資金，並傳送「復○聯盟黨」創黨文件及開會照片予「張○國」，以證明屈○義積極創立「復○聯盟黨」，其間並定期向屈○義回報向「張○國」爭取競選經費進度。戴○文提供開會資料、「復○聯盟黨」會員大會照片及「復○聯盟黨」核准設立公文予「張○國」，並告知「張○國」有關屈○義當選「復○聯盟黨」主席一事。「張○國」則分別於112年7月14日、8月16日及11月25日，透過微信支付轉帳人民幣5,008元、6,666元、3,008元予戴○文，戴○文取得共人民幣1萬4,682元後，以銀聯卡在臺提領新臺幣現金，並將大部分款項交付予屈○義，以作為「復○聯盟黨」運作經費。

### (2) 撰寫「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及與「張○

國」謀議建立在臺武裝內應，屈○義於108年8月11日及109年8月1日傳送「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檔案予戴○文，戴○文於109年8月1日提供屈○義最新軍方人事資料以更新計畫書內容，戴○文並於109年9月7日受屈○義指示傳送「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予「張○國」，並與「張○國」討論計畫書內容。

- (3) 戴○文於111年6月18日向屈○義表示「中央有指示，在臺有內應，才能有一回」及「成立工作室，是保護身分兼協調聯絡！」等語，屈○義則回復「復○整合所有退伍人員還能有民族觀者，為引導華變動作執行由紅軍佈置入臺十萬人」及「紅軍已早入臺就位完成」等語。另戴○文於111年6月26日持續與「張○國」討論「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並向「張○國」表示「愚弟的構想，是把心思、經費，運用在臺灣的軍方高層入手」、「這也是我一直以來，對○義老弟的方案，不願意特別表態支持的原因！」、「當然時機成熟時，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少死人、少破壞，達成統一」等語。

### 3、屈○義與廖○瀚發起組織部分：

- (1) 向「張○國」索取競選經費：廖○瀚於108年11月間向「張○國」索取復○聯盟推薦候選人之競選經費，並於同年11月12日向林○華表示「目前張老沒通知我、屈○義碰面開會，只能看21：30前會否見面，或者給明確200萬人民幣答案」及「明白告訴基隆參選那位老哥，沒辦法給確切日期贊助金何時可以到位，不管他以無黨籍身份參選、或依附哪個政黨，只要經費有著落了我們立即補貼贊助他」等語。

- (2) 撰寫「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與「張○國」謀議建立在臺武裝內應：廖○瀚於108年7月27日至11月17日赴深圳期間，受屈○義指示蒐集少將級以上軍官名冊及撰寫「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並將計畫書草稿提供予「張○國」審批，「張○國」指導計畫書修改方向後，由屈○義完成計畫書內容。屈○義及廖○瀚於108年11月10日面晤「張○國」，並謀劃在臺建立武裝內應事宜，廖○瀚於當（10）日轉傳與「張○國」對話紀錄，內容提及「我們黃埔新生代（35至60歲），在職營級以上幹部、加上此年齡段已陸續退伍在鄉轉業的，為拿起槍桿子的絕對主力」、「之前我與○義共同完成的中華統一作戰指導綱要為臺灣在職的重要高階人員名單，除此之外，仍需依賴已退伍轉業的退軍幹部在民間配合行動」及「培養壯大復○聯盟氣勢，也順道於暗地裡默默培植關鍵時刻出手動用武力的實力」等語。
- (3) 屈○義於109年7月31日傳送「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檔案予廖○瀚，並指示更新計畫書內之高階將領期別及班別，及於同年8月19日指示廖○瀚蒐集國家安全局人員名單。廖○瀚則於同年8月27日向屈○義表示需要至少人民幣17萬至17萬5,000元之工作費，事後於110年9月1日傳送內含軍方人事名冊之「○義-3Data」檔案，並於110年9月20日提供軍校畢業紀念冊照片供屈○義確認時任高階將領期別及班別。

#### 4、屈○義與朱○寰發起組織及發展組織部分：

- (1) 創立「復○聯盟黨」、誘吸李○達加入：屈○義於108年8月11日指示朱○寰督導余○民創黨進度，共同發起組織。屈○義復與朱○寰基於為大陸地

區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員發展組織之犯意聯絡，由朱○寰引介不知情之李○達（48期畢業、89年11月間退伍之退除役上校軍官）給屈○義，以協助籌組「復○聯盟黨」，屈○義取得李○達聯繫資訊後，即與李○達取得聯繫，於108年8月13日將李○達加入復○群組內，並指示余○民及林○華負責與李○達共同成立「復○聯盟黨」。屈○義以邀請加入「復○群組」、籌組政黨之方式誘吸李○達，因李○達無意參與，致未成功而未遂。

- (2) 執行「中華統一作戰行動指導綱要」及勘查軍事營地座標：屈○義於109年8月22日指示朱○寰聯繫願意從事狙殺工作同學及繪製阿里山雷達站、屏東恆指部及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朱○寰於同年9月7日傳送地圖照片，並在地圖下方標記座標，及表示「經緯度我已經寫在下方了，你注意看」等語。

## 5、屈○義與林○華發起組織部分：

- (1) 創立「復○聯盟黨」：屈○義於108年7月8日至7月11日期間在深圳指示林○華負責復○聯盟創黨及推薦人選參與選舉等事宜，並交付現金人民幣1萬5千元工作費，林○華返臺後負責統籌「復○聯盟黨」創黨工作及布局選舉事宜，包含與余○民共同負責創立「復○聯盟黨」，開始經營「復○聯盟黨」臉書粉絲團，設計「復○聯盟黨」周邊衣服及帽子，撰寫「復○聯盟黨」簡報，推薦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接洽選舉經費等。
- (2) 屈○義於108年7月16日指示林○華督導余○民創黨工作，林○華於同年7月18日詢問余○民創立「復○聯盟黨」進度，並於108年7月23日及8月8

日傳送創立政黨相關文件予余○民，並轉達屈○義之指示余○民應加速辦理創立「復○聯盟黨」工作。其間，余○民於同年8月5日傳送「復○聯盟黨」黨歌歌詞予林○華，林○華指示余○民修正歌詞內容後，將黨歌發表在「復○聯盟黨」臉書專頁及復○群組。

- (3) 屈○義於108年7月15日指示林○華負責設計有「復○聯盟黨」標誌之衣服及帽子，林○華於同年7月26日傳送復○聯盟設計圖予屈○義，屈○義指導林○華設計方向後，要求林○華將設計圖上傳至復○群組供「張○國」審視。
- (4) 林○華依屈○義指示經營「復○聯盟黨」臉書專頁，負責對外宣傳復○聯盟，同時於109年選舉期間發表復○聯盟宣傳文案、復○聯盟標誌設計、競選政見及推薦復○聯盟候選人等文章。後雖無法如期成立「復○聯盟黨」，林○華仍有意以復○聯盟名義資助軍系候選人，於108年11月12日，聯繫在深圳之廖○瀚索取競選經費，廖○瀚則表示將會與「張○國」討論挹注復○聯盟推薦之候選人選舉資金。
- (5) 林○華於108年8月間，另收受黃○坤轉交屈○義交付之人民幣1萬元創黨工作費，負責創立「復○聯盟黨」及設立復○聯盟服務站，同時林○華向屈○義表示自109至111年選舉期間已自行墊支新臺幣907萬1,657元，在臺設立復○聯盟」各縣市服務站，並且負責串聯軍事校友會認同復○聯盟宗旨，因而向屈○義及黃○坤索取競選工作費。其間，黃○坤及屈○義分別於111年6月14日及6月17日，轉傳向「張○國」索取經費之對話紀錄予林○華，並表示經費即將到位。

## 6、屈○義及余○民發起組織部分：

- (1) 創立「復○聯盟黨」，屈○義於108年7月8日至7月11日期間，在深圳指示余○民負責創立「復○聯盟黨」事宜，並交付現金人民幣1萬5千元工作費。余○民返臺後負責創立「復○聯盟黨」，工作包含蒐集創黨所需文件、撰寫「復○聯盟黨」黨歌、「復○聯盟黨」旗幟印刷及創立「復○聯盟黨」臉書專頁。
- (2) 於108年7月15日，屈○義指示余○民與林○華聯繫討論創立「復○聯盟黨」，並要求余○民編曲「復○聯盟黨」黨歌，余○民於同(15)日創立「復○聯盟黨」臉書專頁，並傳送「復○聯盟黨」宣傳文案，屈○義並對文案提出修改意見。
- (3) 於108年7月20日，屈○義向余○民表示將透過有中國金融機構帳戶之黃○坤於同年7月23日交付人民幣1萬元工作費予余○民。余○民則接獲林○華於108年7月23日及8月8日傳送之創立政黨相關文件、及轉達屈○義指示應加速辦理創立「復○聯盟黨」事宜之通知。其間，余○民於108年8月5日編曲「復○聯盟黨」黨歌，並先傳送給林○華審核修訂後，傳送至復○群組供「張○國」檢視及發布至「復○聯盟黨」臉書專頁。嗣於同年8月28日傳送2個版本之「復○聯盟黨」黨歌音檔及歌詞至復○群組。嗣黃○坤於108年8月21日匯款新臺幣2萬800元（約人民幣5,000元）工作費至余○民帳戶。

## 7、屈○義及黃○坤發起組織及參選111年苗栗縣議員違反反滲透法部分：

- (1) 創立「復○聯盟黨」，黃○坤於108年7月8日至7月11日期間，在深圳收受屈○義交付之現金人民

幣5千元工作費，返臺後負責與林○華及余○民執行創立「復○聯盟黨」工作，如討論「復○聯盟黨」旗幟設計及印刷。黃○坤於108年7月23日赴大陸地區會晤屈○義，屈○義於同年7月25日透過微信轉帳人民幣5千元，及交付人民幣1萬元現金予黃○坤，並指示黃○坤將前揭創黨工作費轉交余○民及林○華，黃○坤返臺後分別交付現金人民幣1萬元予林○華，另於108年8月21日匯款新臺幣2萬800元(約人民幣5,000元)至余○民帳戶。

- (2) 收受「張○國」資助參選縣議員選舉：黃○坤於110年間有意參選111年苗栗縣第5選區（頭份、南庄、三灣）縣議員選舉。黃○坤及屈○義同時基於違反反滲透法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22日黃○坤赴深圳後，於翌日（23日）與屈○義會晤「張○國」爭取競選經費。「張○國」於同年6月27日指示「中○○國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人員「梁○」（該中○○國公司負責人為「張○國」）於111年6月27日轉帳人民幣15萬元至黃○坤所使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坤將該筆款項分別轉入長期辦理非法通匯業務之彭袁○玲指定之「黃○」、「何○洪」及「陳○」大陸金融機構之帳戶，彭袁○玲則以1元人民幣兌換4.3元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68萬8,000元，在苗栗縣頭份市交予不知前情之黃○坤友人邱○明，再由邱○明交予黃○坤，黃○坤則於111年9月1日登記參選苗栗縣議員（第5選區），並以該筆人民幣15萬元作為選舉經費，惟並未當選。

- (3) 向「張○國」索取「復○聯盟黨」競選經費，黃

○坤於112年8月23日向「張○國」表示待競選資金到位後，即可辦理資金入臺作業，屈○義於同年9月4日向「張○國」索取人民幣25至30萬元競選經費，並表示將派黃○坤負責赴深圳收取款項。屈○義及黃○坤於同年9月27日赴深圳面晤「張○國」並合照，「張○國」嗣指示黃○坤於同年10月31日赴北京會晤討論競選經費，並透過微信支付轉帳人民幣3,008元予黃○坤。

(九)屈○義於112年5月間返臺後積極籌組「復○聯盟黨」，並定期向「張○國」回報創黨進度之後，「復○聯盟黨」於112年9月15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由「復○組織」成員屈○義、戴○文、黃○坤及廖○瀚等人分別擔任「復○聯盟黨」主席、副主席、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

(十)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偵查起訴，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報請指揮暨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案審理。